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，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:00 点在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共有董事 9 名，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其中陈隆峰先生、林楚荣先生、郑立新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葛文耀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，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。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本基数和分配总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通过。

鉴于公司总股本变化，为便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，同意将公司原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基数由“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,608,339,750 股为基数”调整为“以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”，利润分配比例不变，利润分配总额相应调整增加。

调整后的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：以公司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5 元（含税）。

调整后的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（修订版）》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 通过。

同意于 2017 年 6 月 2 日(星期五)下午 14:00 在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 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调整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本基数和分配总额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同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特此公告!

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七年五月一十八日